

水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0年10月15日修订)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参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按时注册、缴纳学费，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

第三条 评选办法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中，之前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使用过的成果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材料不能重复用于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一学年：评选办法：

推免生：一等奖和二等奖。按照创新人才面试时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奖学金等次。

学硕一志愿生：根据学校分配名额限制，全部为三等奖学金。

专硕一志愿生：按照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出的复试总成绩进行排名，结合年度奖学金分配名额确定奖学金等次。复试总成绩相同者以复试成绩优先排序。

第二学年：计算日常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综合得分。平时成绩占20%，学习成绩占40%，科研成绩占40%。

博士、学硕与专硕分组分专业进行评选，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次。

(一) 政治思想、日常表现：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思想、日常表现及对学院贡献（满分100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术作风端正（满分60分）。

2.活动参加情况：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每次记1分，参加院级比赛活动取得成绩者加2分；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活动每次加1分，参加比赛活动取得成绩者加5分；

3.获得荣誉情况：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者，每项加10分。

(二) 课程学习成绩：智育成绩×40%计算，智育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总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不计算在内。

(三) 科研成绩：根据申请者的论文、专利等成果进行定量评价。

1. 发表论文成绩：会议论文一概不计，须是在科技核心及以上级别正式刊物上以山东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无关的论文一概不计，综述性论文减半计算，只计算第一位作者；以已发表或收到版面费缴费通知为准。）

刊物类型		计分
科技核心		4
中文核心期刊		6
EI收录（不含会议论文）		8
SCI论文	IF<1.0	10
	IF≥1.0	IF*10计分

备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核心最新目录为准；SCI论文影响因子以5年影响因子为准，不足5年的以最新版影响因子为准。

2. 专利成绩：专利必须是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专利，且只计算前

3位作者。实用新型专利计5分；发明专利计10分。学生位列第一的按照上述标准计分；导师位列第一，学生位列第二、三的，按乘0.5、0.2的系数计算得分。

第三学年：计算日常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综合得分。平时成绩占20%，科研成绩占80%。

计算办法同第二学年，博士、学硕与专硕分组分专业评选。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提交材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年级负责人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科研论文复印件含论文正文首页，影响因子证明）、科研成果原始分计算列表和参加活动证明材料。过期不交视为无科研成果成绩。

（二）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综合成绩和奖学金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第五条、其他说明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一律为三等学业奖学金。

- （一）有不及格课程者
- （二）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参考“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农大办字〔2007〕12号）；
- （三）在籍期间受过各类处分者。
- （四）考试作弊者。

水利土木工程学院

2020.10.16